

# 城轨列车受电弓检修与控制实训室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乙方: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铁路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受电弓(利旧置换改造)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台	50000.00	50000.00
2	受电弓安装平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	捷安	1	套	22000.00	22000.00

	台		有限公司					
3	受电弓控制柜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22000.00	22000.00
4	继电器柜	定制 (20 20SR 1681 204)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2	套	165000.0 0	330000.0 0
5	A1车调试台	定制 (20 21SR 1330 417)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150000.0 0	150000.0 0
6	A2车简易调试台	定制 (20 21SR 1330 417)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45000.00	45000.00
7	配电保护模块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8000.00	8000.00
8	受电弓可更换组件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12000.00	12000.00
9	工具、辅料、耗材	定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	1	套	21000.00	21000.00
合计								660000.0 0

备注：1、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2、上述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但减少的货物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6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尾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

1.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65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合肥铁路工程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1.5.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40 小时 (工作时间: 上午 9 点至下午 17 点)。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和缺陷除外),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9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物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1.12 验收

1.12.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1.12.2 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于乙方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逾期完成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乙方货物通过验收。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952017581  
时间：2024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101021723063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